



職安警示

前置式貨櫃吊機翻倒

1. 意外日期：2015 年 6 月

2. 意外地點：貨運碼頭

3. 意外摘要：

一輛前置式貨櫃吊機在進行堆疊貨櫃操作時突然翻倒，該前置式貨櫃吊機的操作員因此而受傷。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前置式貨櫃吊機翻倒，東主／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套使用前置式貨櫃吊機於貨櫃處理操作的安全工作系統，其中應包括以下各項：

- 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及制訂適當安全施工程序，其中須充分考慮工作環境、地面情況和製造商指示所指明有關前置式貨櫃吊機的限制；
- 確保前置式貨櫃吊機已進行定期檢查、測試及檢驗，並獲妥善保養始可使用；
- 在前置式貨櫃吊機上安裝及妥善保養合適的安全裝置，如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



- 制定及維持有效的預防性維修保養計劃，以確保所有安全裝置在任何時間均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況及有效運作；
- 確保不可用前置式貨櫃吊機處理超出其安全負載量的負荷物，並須在前置式貨櫃吊機當眼位置張貼安全操作負荷表；
- 確保運載中的負荷物處於穩定的狀態。除正在進行堆疊或落卸外，應盡量把負荷物保持最低至接近行駛的表面，以減少翻倒的風險；
- 確保前置式貨櫃吊機由具有足夠能力可安全地操作該設備，並持有有效及相關的證明書的人操作；
- 為所有有關人士如維修工人、前置式貨櫃吊機操作員及監督人員提供相關的安全訓練、足夠的資料、指導及監督；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安全工作系統》](#)¹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簡介》](#)¹
- [《貨櫃場內機械處理安全工作守則》](#)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